



当前版面: A3 上一版: A2 下一版: A4



查看往期 PDF阅读器 **当前版面**

欢迎光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刊社!

打印本页

"依法撤销"敲响自律警钟

官方首页

8家基金会被撤销登记,释放严格监管基金会信号

阳县心,作IXI 旧画目至亚云后与

查看本版面 来源:中国红十字报 2014-12-2 8:03:05

■ 张明敏

一个月来,基金会监管领域不断传出新动态。

11月10日,因"存在私分、侵占基金会财产的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达303万,情节严重",深圳市民政局对深圳市施惠零铅工程慈善基金会做出了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4天后,河南省民政厅在《河南日报》刊登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指出,河南省民政厅拟对7 家基金会做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对于基金会来说,撤销登记可谓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意味着机构生命的终结。根据民政部的统计,中国基金会(公募、非公募)数量已超**4100**家,此前极少有类似案例发生。

深圳: 屡次被要求整改终被撤销

此次被撤销登记的深圳市施惠零铅工程慈善基金会并非第一次受到行政处罚。

早在2012年,该基金会就被曝出通过"儿童血铅免费检测公益项目"推广保健品,在当年年检中被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评为"基本合格",并接到整改意见书。

2013年8月,因以能开具加入深圳户口积分为由吸引善款的违规操作,该基金会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了出具"广东省接受社会捐赠专用收据作为引进社会服务积分"依据的权力,并将这一处理意见通报给深圳市民管局。

该基金会2013年的年检结果仍为"基本合格"。

"年检两年都为'基本合格',基金会就应该引起重视,立即整改。"深圳市民管局办公室一工作人员表示。

2014年2月,深圳市民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又发现该基金会存在财务人员违 规出具虚假会计凭证、违反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存在内部交易行为、未依法变更登记、未按章程规 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问题。

5月,深圳市民管局对该基金会做出停业整顿1个月的行政处罚,封存了基金会印章和登记证书等,停止除整改以外的业务活动,将视基金会的整改情况进行处理。但该基金会并没有因这一个月的停业整顿而有所改进,最终没能逃脱被关停的命运。

"应该说我们已经给了这家基金会机会了,但他们最终没能把握住。"深圳民管局办公室工作人员说。

河南: 三年未年检依法撤销

河南省拟撤销登记的**7**家基金会与深圳市施惠零铅工程慈善基金会不同,其被撤销的原因是三年未参加年检。

这7家基金会分别为:济源梧桐教育助学基金会、信阳市农民工援助基金会、河南省莲花慈善基金会、巩义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禹州市钧瓷发展基金会、河南省陈氏太极拳发展基金会、河南省 惠济公益基金会。

河南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基金会处负责人王红芸表示:"这7家基金会连续3年未参加基金

"依法撤销"敲响自律警钟

会年检,这3年中基金会没有任何人来说明情况,我们多次与基金会联系,但均未获成功,最终做出了对基金会撤销登记资质的行政处罚。这是民政部门对基金会最严厉的处罚。"

根据国务院2004年6月1日颁布实施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包括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同时,年检要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包括: 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 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根据《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 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两年不年检登记管理机关就可以依法撤销登记,之所以第三年才撤销,主要考虑到基金会成立 都是为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希望基金会能够有好的发展。"下红芜说。

严格监管或成常态

河南、深圳两地8家基金会被撤销登记并非孤立动作。

深圳11月受到监督检查的并不是只有施惠零铅工程慈善基金会一家。月初,深圳市民政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市级社会组织抽查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于2014年11月至12月对市级社会组织开展为期40天的抽查工作。重点抽查对象包括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其他部门移交的;有被上访记录或被投诉、举报的;未提交年度报告或未按时参加年检的;年度报告抽查不合格或年检不合格的。

该通知的"结果处理说明"中,将抽查结果分为两类。其一为缓冲适应期: 2014年12月30日前将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的社会组织,将不列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不予以公告。其二为正式执行期: 2015年1月1日起,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组织依法查处,并将列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并予以公告。

此外,对社会组织出现轻微违规行为可以通过整改措施纠正的,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对社会组织出现完成宗旨、自行解散、合并分立、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等情形的,引导其办理注销手续;对活动不正常、运作能力弱和社会认可度低的社会组织,引导其合并或办理注销手续;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并列入"异常名录";对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犯罪,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对符合撤销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坚决撤销登记。

深圳市施惠零铅工程慈善基金会的处理正是最后一条处理措施的第一个案例。

河南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同样表态,今后将会对基金会加强监管。

据悉,河南省现有100多家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居多。今年,河南省刚刚开放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

王红芸强调:"(7家基金会)这样的处罚结果势必对其他基金会有所警醒,希望基金会在开展社会公益事业的同时能把握自身应尽的义务,包括及时参与年检,向主管机关报告其他相关事项,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相应信息等。"

监管的加强,在基金会行业从业者、华民慈善基金会的主任助理朱光明看来是个好事。但他同时觉得,这种监管不应该由基金会行业主管部门一家来介入。

"公众、媒体、政府都应该是基金会监督管理的主角,每个群体能发挥不一样的作用。最终还是需要基金会加强自律,形成自我完善机制,这样才能实现公益事业的长久发展。"朱光明说。

京ICP备09047998号 版权所有 中国红十字总会报刊社 投搞邮箱: editor@cnrcpress.com 电话: 010-85114419